

民憲黨綱領

大正十五年二月廿一日第二回大會於改訂

國政綱領

▲政治

第一章 參政權

- 第一條 滿二十歲以上男女平等無制限ナル衆議院議員ノ選舉權被選舉權ノ獲得
- 第二條 大選區區制比例代表制ノ實施
- 第三條 選舉法並ニ附屬諸法令ノ根本的改正

第二章 言論集會結社

- 第四條 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新聞紙法、出版法、其他民衆ノ自由ヲ抑壓スル諸法規ノ改廢

第三章 司法及警察

- 第五條 軍法會議、憲兵警察、警視廳等ニ關スル諸制度、諸法令ノ改廢
- 第六條 陪審法ノ民衆化
- 第七條 無產者裁判費用ノ全免

第四章 稅制

- 第八條 高率ナル一般財產稅、奢侈稅ノ創設
- 第九條 所得稅、相續稅及ビ各種流通稅ノ高率累進賦課
- 第十條 諸稅ニ於ケル免稅點ノ引上ゲ及ビ標準生活必需品ノ消費稅ノ撤廢

第五章 軍事

- 第十一條 民衆ヲ軍國化スル諸施設ヘノ反對
- 第十二條 軍備ノ縮少、軍事費ノ整理
- 第十三條 在營兵卒ノ年限短縮、給與ノ增額、家族ノ生活保障

第六章 殖民地

- 第十四條 殖民地ニ於ケル特別法ノ改廢、自治制ノ確立

第七章 外交

- 第十五條 不平等條約ノ改廢並ニ國際的協約ノ公表、其他一切ノ帝國主義的外交ノ排除
- 第十六條 帝國主義的戰爭ヘノ反對、無產階級ノ國際的團結ノ確保

第八章 機關、其他

- 第十七條 樞密院官制、貴族院令ト其ノ附屬法令各種ノ軍令、文官任用令、等ニ於ケル封建的近代のナル憲政體制ノ改廢
- 第十八條 國家機關ニヨル不法不當ナル人民ノ權利侵害ニ對スル賠償制度並ニ一般的無過失損害賠償制ノ確立

▲產業

第九章 經營

- 第十九條 勞働者ガ各種ノ產業ノ經營ニ參與スル爲メ機關設立

第十章 勞動

- 第二十條 團體契約權、同盟罷業權ノ公認並ニ個

別的勞働契約ノ國家監督制度ノ確立

- 第二十一條 勞働時間ノ短縮、最低賃金制ノ實施
- 第二十二條 勞働不能ノ場合ニ於ケル貸金ノ支拂

解雇報償ノ保障

- 第二十三條 少年、婦人勞働者ノ雇傭並ニ勞働時間ノ制限及夜業、夜業危險作業及ビ坑内勞働ノ禁止、妊娠產婦ノ休養期間ノ法定及ビ其ノ期間ノ賃金全額支拂
- 第二十四條 勞働受買制度、徒弟制度、特許制度

其他一切ノ封建的勞働諸制度ノ廢止

- 第二十五條 國立職業紹介機關ノ完成並ニ其ノ管理ニ勞働組合ノ參加
- 第二十六條 勞働法規違反ニ關スル特別裁判機關ノ設置

- 第二十七條 資本家並ニ國家ガ其ノ全額ヲ負擔スル勞働ニ依ル傷害、廢失、失業、老衰ヲ包含スル勞働保險制度ノ確立
- 第二十八條 資本家ガ其ノ全額ヲ負擔スル職業病者ノ標準生活費並ニ治療費ノ支給

第十一章 保險

- 第二十九條 耕作地ノ國有及ビ耕作權ノ確立
- 第三十條 國庫負擔ニ依ル農業保險ノ國營

第十二章 農業

- 第三十一條 老幼、癱疾者並ニ幼兒ヲ扶育スル無產婦人ノ標準生活費ノ國庫負擔
- 第三十二條 勞働者、耕作者及ビ一般無產者住宅ノ國家監理
- 第三十三條 義務教育年限ノ延長、及ビ無產者子弟ノ學費並ニ食費ノ國庫負擔
- 第三十四條 國庫負擔ニ依ル職業補習教育制度ノ完成

第十三章 生活權

- 第三十五條 法上、教育ヒニ於ケル男女權利ノ平等
- 第三十六條 賣淫制度ノ廢止

第十四章 教育

- 第三十七條 義務教育年限ノ延長、及ビ無產者子弟ノ學費並ニ食費ノ國庫負擔
- 第三十八條 國庫負擔ニ依ル職業補習教育制度ノ完成

第十五章 婦人

- 第三十九條 法上、教育ヒニ於ケル男女權利ノ平等
- 第四十條 賣淫制度ノ廢止

地方綱領

-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規ニ準スル地方議會議員選舉制ノ實施
- 第四十二條 知事及ビ市町村長ノ直接選舉制ノ實施
- 第四十三條 無產階級ノ立憲ヨリスル地方制ノ根本的改革及ビ創設
- 第四十四條 電燈、軌道、水道、瓦斯事業等ノ公營
- 第四十五條 無料ヲ原則トスル病院、浴場、托兒所、宿泊所、公衆會堂等社會的諸施設ノ公營
- 第四十六條 無產階級ノ集團的行動ヲ抑壓スル府縣令ノ廢撤